

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決算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SHINE & CO., CPAs

桃園總所：桃園市中山路485號2樓

電話：03-3333088 傳真：03-3313550

台南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電話：06-2111511(十線) 傳真：06-2412904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SHINE & CO., CPAS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 389 號 6 樓
TEL/886-6-2111511[十線]
FAX/886-6-2412904
統一編號：082303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雜費收入計有 256,677,685 元，佔各項收入之 53.51%，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學雜費收入認列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之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學雜費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
- (2) 抽核帳冊及學生人數統計表並依據教育部之收費標準核算，以驗證學雜費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SHINE & CO., CPAS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 389 號 6 樓
TEL/886-6-2111511[十線]

FAX/886-6-2412904
統一編號：08230336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員證字號：

金管會證字第 6551 號

金管會證字第 6858 號

會計師

林康寧



會計師

陳永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